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潮簡字第789號

原告 璐寶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瑞玉

訴訟代理人 郭耀仁

被告 黃律銘

訴訟代理人 徐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柒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110
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
柒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日上午8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屏東縣枋山鄉台一線444
公里600公尺處路口內側欲左轉彎時，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
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路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竟
貿然左轉，而不慎與行駛於調撥車道直行，由訴外人即原告
之受僱人黃思元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遊覽大客
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前方車頭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
前保險桿破裂、前柱板金破裂、前大燈、前霧燈及前玻璃破
裂，前柱骨偏移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

(二)而系爭車輛係原告所有，修復系爭車輛所需工資費用為新臺
幣（下同）42,500元、零件費用96,800元，合計139,300

元。又系爭車輛所需修復期間為15日（110年4月2日起至同年月16日止），以系爭車輛之每日租賃費用12,000元計算，原告因而受有營業損失180,000元（ $15 \times 12,000 = 180,000$ ），以上損害金額合計319,300元。綜上，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爰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9,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答辯：被告就系爭事故固有過失，惟黃思元駕駛系爭車輛亦與有過失，被告應僅負70%肇事責任。另就原告請求修復費用部分，被告之保險公司承辦人員曾與系爭車輛之維修廠，就修復費用進行議價，經協調以115,000元交修，且系爭車輛係110年2月出廠，就零件費用部分應依法計算折舊。另就營業損失部分，以系爭車輛受損狀況，維修天數應以6日為適宜，且原告縱有營業損失，所受損失應以4,8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請求，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及畫面截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1 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案發現
02 場照片、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等資料在卷可參，且被告對此
03 並未表示爭執，應堪認屬實。查被告應於左轉彎時暫停讓直
04 行車先行，惟被告疏未注意同向直行之系爭車輛，不慎碰撞
05 系爭車輛之前方車頭，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是本院
06 綜合參酌上揭事證，認為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
07 行為所致，且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應可採信。而被告對
08 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告
09 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自屬有據。

12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內容及金額部分，審酌如下：

13 1. 修復費用部分：

14 (1)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工資費用為42,500元、零件費用
15 96,800元，合計139,300元等語，並提出一鑫企業行估價單1
16 份為證，被告則以前詞為辯。經查，證人翁燕雪於本院證
17 稱：伊是一鑫企業行負責人。（問：上揭估價單是否你出具的？）是的。（問：系爭車輛是送去你們那裡修理，最後修
18 復費用多少？）實際上修車費用139,300元，工資是42,500
19 元，零件96,800元，原告目前只付了115,000元，尾款24,30
20 0元還會再向原告請領，而且原告也尚未向我拿發票，所以
21 尾款也還沒有付。至於估價單下面所寫甲○○以及115,000
22 元，這是保險公司的批價，因為還沒有經過協商程序，保險
23 公司的批價與我們實際修理費用有差距的時候，慣例都會協
24 調，但是本件兩造還沒有協調好。（問：被告保險公司的同
25 事是否有與妳協議好修車費用115,000元，而妳也同意？）
26 伊有跟負責看車的先生說實際修車金額應該不止115,000
27 元，伊當時是說修車金額還是要再協調一下等語（本院卷第
28 57頁反面），是證人已明確證稱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合計為
29 139,300元，其與被告之保險公司人員尚未協調同意以115,0
30 00元交修等語，此與原告提出之上揭估價單所載內容相符，
31

01 則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應為139,300元，應堪認定，被告辯
02 稱其曾與維修廠就修復費用進行議價，經協調以115,000元
03 交修等語，並不足採。

04 (2)次查，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5 舊品，自應予以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6 議(一)意旨參照）。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行車執照所載（本院
07 卷第20頁），係西元2021年2月出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
08 使用3月，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9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數為4
10 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96,800元部分自應予計算折舊，本院
11 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12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13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14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15 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6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7 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費用扣除
18 折舊後應為91,960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從而，原告
19 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34,460元（即工資4
20 2,500元＋零件費用91,960元＝134,460元），逾此金額之請
21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2. 營業損失部分：

23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4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5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6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而該法條第1項所謂所受損害，
27 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屬於積極的損害。
28 所謂所失利益，即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
29 害，屬於消極的損害。

30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所需修復期間為15日（110年4月2日起至
31 同年月16日止），以系爭車輛之每日租賃費用12,000元計

算，其受有營業損失180,000元等語，經查，系爭車輛為營業用遊覽大客車，係供載客使用，則系爭車輛因受損維修而無法營運之期間，原告因而受有營業收入減少之損害，此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應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自屬原告所失利益，而得請求賠償。而原告請求修復期間15日之營業損失，本院審酌，依據原告提出之施工時程證明單所載，系爭車輛係於110年4月2日進場修理，總維修工程於110年4月16日完工，雖其扣除休假日後實際維修工作日為12日（證人翁燕雪亦證稱：修車時程總共修了12日等語），惟維修期間之休假日，因維修尚未完畢，實際上原告仍無法正常使用系爭車輛，是仍應以110年4月2日起至同年月16日期間合計15日計算維修期間，較為公平適當。另原告雖主張以系爭車輛之租賃費用每日12,000元為營業損失之計算標準，並提出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等資料為證，惟上開系爭車輛之租賃費用，並未扣除原告就系爭車輛之一般保養、維修及所需相關人事、油料開銷等成本，本院不予採納，本院另參酌財政部110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遊覽車客運之淨利率為10%作為計算標準，則原告所受營業損失應為18,000元（即12,000元 $\times$ 0.1 $\times$ 15日=18,000元），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不應准許。

3. 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134,460元、營業損失為18,000元，合計152,460元。

(四)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辯稱原告之受僱人黃思元駕駛系爭車輛亦與有過失，被告應僅負70%肇事責任等語，原告則否認黃思元有與有過失。經查，原告自承事故發生當時係清明節連假，警方有調撥車道（南下增加一個車道），才會行駛在對向車道上，事故發生地點是十字路口，且司機黃思元視角被變電箱擋住等語，並有其提出之行車紀錄器之畫面截圖在卷可

01 參，則黃思元係行駛於調撥車道，並非一般正常行向之道
02 路，其自需提高警覺，注意左、右來車，且斯時行駛至十字
03 路口，其右方視角又被安全島上之變電箱擋住，足見其視況
04 不佳，黃思元自應適當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煞停等必要
05 之安全準備，然黃思元並無準備煞車之舉動，逕自前行通過
06 該十字路口，致閃避不及而與被告發生碰撞，則黃思元應有
07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疏失，應堪
08 認定，且卷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同此判斷，原
09 告否認黃思元與有過失，並不足採。本院並審酌車禍發生之
10 過程、雙方之行向、過失情節程度、案發當時路況等情狀，
11 認為黃思元應負三成之與有過失比例，應屬適當。又黃思元
12 為原告之受僱人，依據民法第217條第2項規定，自屬原告之
13 使用人，而應由原告承擔黃思元之與有過失。從而，於扣除
14 與有過失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06,722元（計算
15 式：152,460×70%=106,722）。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
17 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06,722元，及自起訴狀繕
18 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
20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
2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3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27 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03 書記官 林鴻仁

04 附件：

05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96,800 \div (4+1)$
06 $=19,36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07 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96,800 - 19,360) \times 1 / 4 \times$
08 $(0+3/12) = 4,84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09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96,800 - 4,840 = 91,960$ 。